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與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國際工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a)就投資鯉城項目與鯉城房地產成立鯉城合營企業；及(b)制定彼等各自於鯉城合營企業的權利和義務。

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近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國際工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組成投標聯合體並共同就鯉城項目提交標書。投標聯合體已取得鯉城項目的投標。根據投標文件，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及鯉城房地產將按79%、0.99%、0.01%及20%的權益比率成立鯉城合營企業，以投資於鯉城項目。

鯉城房地產 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25,000,000元)

鯉城合營企業的项目資本

鯉城合營企業擁有的項目資本(不包括鯉城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3,6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7,050,000元)，將由鯉城合營企業權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鯉城合營企業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358,375,600元
(相當於約港幣447,969,500元)

中建國際工程 人民幣4,491,036元
(相當於約港幣5,613,795元)

中國建築西南設計
研究院 人民幣45,364元
(相當於約港幣56,705元)

鯉城房地產 人民幣90,728,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113,410,000元)

鯉城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及項目資本的各自出資乃經參考鯉城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於鯉城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作出的履約保證金

由於鯉城項目的大部分建設、設計及運營工程將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承擔，鯉城項目中標通知發出後30個曆日內須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500,000元)的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將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按彼等各自於鯉城合營企業的權益(於扣除鯉城房地產權益後)比例出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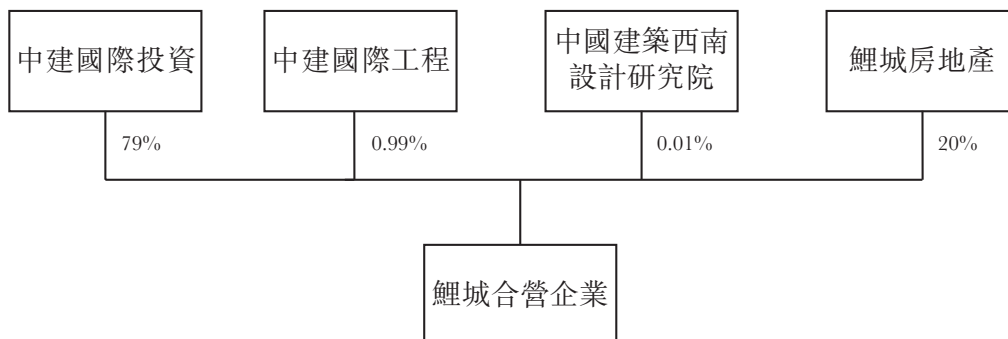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49,375,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61,718,750元)

中建國際工程	人民幣618,750元 (相當於約港幣773,438元)
中國建築西南設計 研究院	人民幣6,250元 (相當於約港幣7,812元)

- 董事局組成 : 鯉城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中建國際投資委任及一名由鯉城房地產委任。
- 分佔盈利／虧損 :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及鯉城房地產將按彼等於鯉城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佔鯉城合營企業的除稅及開支後盈利／虧損。
- 未來融資 : 鯉城項目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註冊資本及項目資本除外)將由鯉城合營企業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安排。
- 轉讓限制 : 未經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及鯉城房地產均不得轉讓或出讓其於鯉城合營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鯉城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架構

下圖列示鯉城合營企業於成立後的所有權架構：



鯉城合營企業及鯉城項目的資料

鯉城合營企業為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及鯉城房地產就融資、投資、勘察設計、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鯉城項目而將予成立的合營企業。

鯉城項目為中國福建泉州鯉城區棚戶區改造及基礎設施建設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該項目主要涉及安置物業及基礎設施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道路、學校、公園、綠色環保區、停車場、文化活動中心、體育館及體育場等。

根據合作協議，鯉城項目的建設期及營運期分別不超過3年及12年。鯉城合營企業將就鯉城項目與有關政府機關訂立PPP項目協議，據此，鯉城合營企業將獲授權管理及營運鯉城項目，為期不超過12年。鯉城合營企業將就鯉城項目提供的服務向當地政府機關收取服務費。經營期結束後，鯉城項目將移交予有關政府機關。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在設計市場具備豐富經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在中國物業改造項目的機會，並為訂約方之間帶來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使本集團憑藉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的豐富經驗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國際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規劃設計、總承包及開發投資等綜合性建築工程設計業務。

鯉城房地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代表當地政府對鯉城項目出資，主要從事房地產經營開發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鯉城房地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與其他訂約方成立鯉城合營企業，以投資於鯉城項目；
「中國建築西南 設計研究院」	指	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
「中建國際工程」	指	中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鯉城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予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合營企業；
「鯉城項目」	指	中國福建泉州鯉城區棚戶區改造及基礎設施建設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告「鯉城合營企業及鯉城項目的資料」一節；
「鯉城房地產」	指	泉州市鯉城房地產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代表當地政府注資鯉城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0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吳明清先生及張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